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差旅費支給標準

費別 等級	交通費				每日住宿費 (檢據核實 報支)	每日雜費(包括市內車費)	
	飛機、高鐵	汽車及 捷運	火車	輪船		一般雜費	5 公里以上 30 公里 內短程出差
特任	搭乘飛機、 高鐵及船舶 者，部會及 相當部會之 首長、副首 長得乘坐商 務艙(車廂) 或相同之座 (艙)位， 其餘人員乘 坐經濟(標 準)座(艙、 車)位，並 均應檢附票 根或購票證 明文件，搭 乘飛機者並 須檢附登機 證存根，覈 實報支。	不分等次 按實開支	不分等次 按實開支	不分等次 按實開支	2,200 元	400 元	200 元
簡任(第 10 至 14 職等、 薦任第 9 職 等人員晉支 年功俸)					1,800 元		
薦任級以下 (9 職等以下 包括 雇 員、技工、 駕駛及工 友)					1,600 元		
學生	離島得搭乘 飛機經濟座 艙，檢據核 實列支		莒光號		1,200 元		